

B2025061801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机票预定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北京铭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北京铭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机票预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

1. 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机票订购服务（含国内、国际、境外机票的查询、报价、预订、出票、退改签等）；
2. 乙方提供的上述服务，应同时根据甲方的需求伴随提供个人意外保险、航空意外险等保险购买服务。
3. 服务细则及服务质量要求，按合同附件 1《服务细则》及甲方需求人员具体要求执行。

第二条、服务方式：

1. 乙方为甲方提供 365 天×24 小时服务，承诺在 15 分钟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异常处理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根据甲方需求人员提出的场景、条件等具体要求提供最优惠的政采价格和线路安排。
2. 乙方指定业务联系人韦悦（电话 19979401958，微信 19979401958，电子邮箱 weiyue@iatavip.com）负责与甲方进行业务对接，乙方如需更换业务联系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3. 甲方指定业务联系人王菲（电话56118989，微信56118989，电子邮箱 wfa00977@btch.edu.cn）与乙方进行业务对接，并授权该联系人具体负责甲方机票的预订及退改签、签收、结算工作，甲方如更换业务联系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三条、结算约定：

1. 就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乙方不收取甲方任何服务费用。
2. 乙方提供航空意外险并可以提供发票，国内机票保险费¥ 30 元/张票，国际机票保险费¥ 30 元/张票。
3.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人员出行产生的票务消费，由乙方先行垫付，甲方以自然月为周期与乙方就该等消费进行结算，具体流程如下：乙方每月 5 号向甲方出具上个月行程结束的机票行程单、退票收据等凭证、机票及发票的查验单和出票明细（以机票实际行程日期为准，完成出行后再行付款），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注：遇甲方会计年底封账，支付期限得无条件顺延约 1 个月）。
4. 乙方为甲方提供人民币 100 万 元的授信额度（即甲方可在乙方挂账发生消费的最高额度）。如果甲方在约定支付期限前，已经实际发生的挂账消费总额达到了授信额度，则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与结算申请资料后【30】日内提前向乙方结清相应款项，否则，甲方超过授信额度的消费将自动转为现结方式结算，直至结清后方可恢复授信。

第四条、相关票据：

1. 机票：退票费、改签费、乙方为甲方统一开具普通发票；提供机票行程单, 部分境外电子票提供发票。

2. 乙方承诺其开具或提供的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精确。若乙方不能开具或提供、或者开具、提供的发票不合格（含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等），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乙方纠正履约，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 所有票据，甲方收到后，由甲方负责妥善保管，乙方不承担任何甲方丢失的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履行，并有权按照合同附件 1《服务细则》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依照附件 2 中的罚扣标准罚款。

2. 如果乙方未履行或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乙方在提供订购服务过程中，未能及时为甲方提供服务，导致甲方无法按时出行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预订机票价格两倍的罚款；对甲方旅客无法按时出行所导致的其他后果，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酌情处罚。

4. 除本合同第三条第 4 款规定外，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应付款项时，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甲方每日需按拖欠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乙方违约金。

第六条、保密条款：

对于合同签订或履行中，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甲方人员资料信息、行程信息等、乙方的机票渠道以及机票价格），双方共同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国家有关司法、行政部门强制性要求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其泄密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及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均有效。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战争、罢工、政府禁令、重大意外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致使甲方不能按预期取得或使用机票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但应协助甲方将损失降到最低。

第八条、反商业贿赂条款：

协议各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为官方有关人士或任何第三方或协议各方之间提供（或谋求）任何形式的贿赂、不正当利益等，包括但不限于：报销应由其自行支付的费用；投资入股、购买或装修住房、为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以任何理由安排宴请、健身、旅游、消费、娱乐等活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礼品、食品和其他用品；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为此提供方便等。

第九条、不弃权：

合同任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本合同或其他有关协议的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被视为放弃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除非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放弃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单独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应妨碍将来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明示做出放弃。任一方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各条款之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认可，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本合同可以按约终止：
 - (1) 合同有效期满，自动终止。
 -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书面终止。
 - (3) 合同任一方发生经营异常、被列为被执行人、被整顿、清算或破产等，丧失了履约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的，另一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4) 因乙方原因未能正确出票累计达到 3 次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人民币【2000】元及以上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双方合作过程中遇到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

1.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应向乙方提供单位法人资格授权和加盖公章的执照副本复印件(备注机票业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指派负责甲方业务的专人联系信息。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授权第三方代办业务。

3.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但合同期限届满时,若乙方尚有服务在进行中或尚未按约完成所有服务事项,则乙方应顺延履约至相关服务结束。

5. 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68号

负责人签字(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2025 年 6 月 26 日

乙方:北京铭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院5号楼3至17层301内14层1703室

负责人签字(盖章)

联系人:韦悦

电 话:19979401958

手 机:19979401958

2025 年 06 月 26 日

附件 1：服务细则

服务细则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预定及出票服务。乙方应严格按照民航总局有关规定，审核旅客的有效身份证件，甲方也可以将其常旅客的姓名、证件号码等相关内容的书面资料交乙方备案，以便乙方更好地服务。甲方已经提交给乙方的信息，如有任何内容变更，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对上述资料的完整性应进行形式上的核查，甲方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2.甲乙双方指定业务联系人可通过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确认出票或预订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票务服务，乙方每次出票之前均应提供一份出票信息单供甲方核对确认。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班次及旅客信息出票之后，如发现班次或者旅客信息有误，该情形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甲方核对出票信息单并向乙方发出修改指令后，如乙方没有按照甲方指令修改出票，该情形所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协议签订后将向乙方提供其差旅制度、差旅管理流程等信息。乙方承诺满足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及技术需求。

4.乙方应对自己的业务人员进行培训以提供优质的服务。对于服务态度差、责任心不强的业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 3 日内及时完成更换，否则每迟延更换一日，甲方有权按照【100】元/日的标准自乙方待结算款项中直接予以罚扣。

5.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差旅咨询、报价和差旅建议，达到为甲方节省差旅费用的目的。

6.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差旅服务平台的注册、使用，并对甲方进行培训指导。

7.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需求量向航司为甲方申请更多优惠，更多增值服务。

8.乙方的机票报价应为实时查询的价格，双方的结算价以订票时共同确认的价格（须与凭证一致）为准。但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机票价格不符合如下约定取价原则时，则有权按照二者中的较低价格与投标人进行结算，相关差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双方约定，乙方提供的机票价格须符合的取价原则为：取“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票价”和“当日同时段、同航班市场最低票价”二者中价格较低者执行。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

9.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涉之预订、出票、选择座位、变更、退票、要客服务、VIP 通道、通关协助、行李托运等事项，相关费用以乙方和甲方的确认为准。

10.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航班或乘机人信息有误，乙方应当按照如下约定承担责任：

情况一：当天航班有票：乙方负责原票的退票费、重新出票的舱位差价或改签费。

情况二：当天航班无票，乙方需要承担对应的退票费、隔天重新出票的舱位差价或改签费、当日住宿费（不超过 500 元）、机场往返的交通费（不超过 500 元）。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行程受阻，乙方还需向甲方另外赔偿 500 元/位，并给与甲方（或甲方人员）1000 元作为补偿。

11.乙方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须的全部合法资质和能力，并对自身服务的合法性、专业性及准确性负责，否则视为根本违约，须按照甲方旅客人数及 1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继续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如果航空公司临时调整航班、运价，乙方在知晓后应立即将调整情况通报甲方，并协助甲方妥善安排行程，除对甲方履行上述通报义务外，乙方还应协调各方将甲方的损失降到最低。因乙方通报不及时造成甲方行程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改签、退票等费用）。

13.乙方承诺可完成国内及国际政采出票（含政采联程票），并完全符合甲方的订票要求，特别是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不符合，确实是政策规定，其他厂商均满足不了，乙方要出具书面解释。

14.乙方保证能出具国内所有航空公司的政采机票及国际所有航空公司机票，如乙方在合约期间产生了不能出政采票的国内航司及不能出票的国际航司，乙方保证解决甲方的需求，并出具合理及合规的书面说明。

1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持续具有政府采购定点服务商资质，可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上进行查询。

16.乙方应每周与甲方进行订票对账，所提供账单明细需依甲方要求执行，配备专人负责对账业务及异常处理。

17.乙方更换业务联系人，必须以书面方式报告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业务联系人需通过甲方考核，未考核通过者不得指派为甲方提供服务。

18.乙方需明确企业领导层对接人员，如遇到异常事件或紧急情况，需 2 小时抵达现场并妥善处置。前述对接人员如变更，需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附件 2:服务作业罚扣标准

异常事项	罚扣标准	说明
服务态度不良，经查属实	200 元/次	情节严重者另议
未履行 365 天*24 小时服务	200 元/次	
未于 15 分钟内相应服务	200 元/次	
异常事项在 30 分钟内未处理	200 元/次	
提供查询、报价、预定、出票、退改等业务不完善	200 元/次	
未提供最优惠的政采票价，报价高于市场价	500 元/次	
未常态备案常旅客姓名、证件号码等相关内容	500 元/次	
订购机票航班、行程错误	1000 元/次	
未提供专业的差旅咨询、报价和差旅建议	200 元/次	
未提供差旅服务平台的注册、使用，未指导服务甲方	200 元/次	
拒绝为甲方申请航司优惠及增值服务	200 元/次	
所提供服务不完善	500 元/次	
因乙方原因造成航班或乘机人信息有误，耽误行程	1000 元/次	
航空公司调整航班、运价而未及时通知甲方	1000 元/次	
未配合出具票价合理及合规的书面证明	200 元/次	
额外收取其他服务费	500 元/次	
未安排专人负责对账，对账业务及异常处理不及时	500 元/次	
各项罚扣未于接单三日内缴纳，每逾一日	100 元/次	
擅自使用『北京长庚清华医院』或其它近似的名义者	终止双方合同	
未配合管理部门通知应配合事项	200 元/次	
联系或告知缺失事项未实时配合办理改善	500 元/次	

廉洁协议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北京铭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商业贿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洁协议（下称“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不得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据、患者信息、医疗技术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 （九）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与业务合同相关的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之外的产品或服务。
- （十）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与业务活动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甲方人员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据、患者信息、医疗技术等)。

(九)双方开展业务活动之前,乙方应将其指定代表在甲方作登记备案,备案代表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更新备案。乙方代表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门诊、病房、行政办公空间等甲方场所推销产品或服务,影响甲方的采购和使用选择;不得借故到甲方人员家中或其它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不得在学术活动中为甲方人员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

(十)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应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一经发现,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终止导致的全部赔偿责任;根据情节和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还可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清单」在未来至少三年内将不再与乙方发生业务往来,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专用渠道

(一)若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接受或主动索取商业贿赂或存在利益冲突之情形的,可立即通知甲方。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甲方人员存在不廉洁的商业行为或情形,甲方将及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双方的利益。

(二)甲方设定专用渠道接受乙方的投诉举报,电子邮箱:jwb@btch.edu.cn,电话:010-56118787。甲方将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第六条 其他

(一)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甲乙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的,本协议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业务合同的,本协议独立有效。

(三)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业务活动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按本协议约定处理。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铭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7月01日